

附件 2 :

全省广电视听领域行政执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管理领域	违法事项	适用情形	法定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权力层级
1	广播电视	违反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》第八条第一款,个人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	首次被发现,危害后果轻微且能积极配合拆除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,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,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</p> <p>2. 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》 第十条 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,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,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,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,对单位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	责令改正,回访检查	设区的市级、县级

